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共49项）

2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900-A-00300-140600	职业资格	证书核发	《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p>1. 受理责任：符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职业资格证书核发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资料。</p> <p>5. 事后监管：建立职业资格证书核发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三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五条、第六条</p> <p>《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900-A-00400-14060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七款</p>	<p>1. 受理责任：公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三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p>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第四条</p>	

3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900-F-00100-140600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符合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市级社保参保登记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第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三条、七十条</p> <p>《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八条</p> <p>《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二十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900-F-00200-140600	就业	失业登记	《就业促进法》第六条、第三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就业失业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按就业失业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就业失业登记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六条</p> <p>《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3	0900-F-00300-140600	工伤	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1）（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工伤认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p> <p>2. 审查责任：审核工伤认定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工伤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通过工伤认定的，发布证书，并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工伤认定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第十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900-B-00100-1406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900-B-00200-140600	对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900-B-00300-140600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0900-B-00400-1406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0900-B-00500-140600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	0900-B-00600-140600	对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的处罚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p> <p>《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第二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0900-B-00700-140600	对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2009年）第四十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0900-B-00800-140600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0900-B-00900-140600	对招聘人员时违规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六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0900-B-01000-140600	对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七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0900-B-01100-140600	对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0900-B-01200-140600	对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0900-B-01300-140600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0900-B-01400-140600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第九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0900-B-01500-140600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p>《劳动法》第九十五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0900-B-01600-140600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0900-B-01700-140600	对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 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 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 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0900-B-01800-140600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0900-B-01900-140600	对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p>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五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0900-B-02000-140600	对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0900-B-02100-140600	对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使用辅助性岗位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0900-B-02200-140600	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0900-B-02300-140600	对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p>《劳动法》第九十四条</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九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0900-B-02400-140600	对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p> <p>《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0900-B-02500-140600	对人力资源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p> <p>《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0900-B-02600-14060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四条、第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1. 立案责任 :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 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 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 调查终结,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 根据不同情况,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 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2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900-C-00100-140600	划拨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六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人社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	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符合划拨社会保险费条件的予以申请执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执行。 3. 执行责任：按照划拨社会保险费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强制执行提供的材料严格核查。 4. 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给用人单位的开户银行或者金融机构送达划拨通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	
2	0900-C-00200-140600	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行情况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七十九条	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对符合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条件的予以申请执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执行。 3.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强制执行提供的材料严格核查。 4. 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的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3

序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	----	------	------	------	--------	----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号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0900-I-00100-14060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国务院令42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1. 检查责任: 按照规定,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 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 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 第七条、 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	
2	0900-I-00200-140600	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		《劳动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2号) 第二条、第三条	1. 检查责任: 按照规定,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社保基金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 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 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1号) 第十六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900-I-00300-140600	社会保险稽核	3.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3.2.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3.3. 失业保险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3.4. 工伤保险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 依法对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告知责任： 告知被稽核单位稽核结果。 4. 送达责任： 将稽核结果送达被稽核单位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900-F-00100-140600	社会 保险 参保 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符合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市级社保参保登记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七十条</p> <p>《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八条</p> <p>《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二十条</p>	
2	0900-F-00200-140600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促进法》第六条、第三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就业失业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按就业失业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就业失业登记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六条</p> <p>《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900-F-00300-140600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1) (国务院令第375号) 第五条、第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 公示工伤认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p> <p>2. 审查责任: 审核工伤认定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 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工伤认定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 通过工伤认定的, 发布证书, 并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工伤认定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 第十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900-B-00100-1406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2	0900-B-00200-140600	对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900-B-00300-140600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4	0900-B-00400-1406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0900-B-00500-140600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 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 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 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6	0900-B-00600-140600	对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押金等的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 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 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 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0900-B-00700-140600	对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2009年）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8	0900-B-00800-140600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0900-B-00900-140600	对招用人员时违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10	0900-B-01000-140600	对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七十一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0900-B-01100-140600	对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12	0900-B-01200-140600	对在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0900-B-01300-140600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14	0900-B-01400-140600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第九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0900-B-01500-140600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16	0900-B-01600-140600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0900-B-01700-140600	对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p> <p>《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18	0900-B-01800-140600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0900-B-01900-140600	对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p>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35号）第三十五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三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20	0900-B-02000-140600	对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三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0900-B-02100-140600	对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使用辅助性岗位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條</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22	0900-B-02200-140600	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p>《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0900-B-02300-140600	对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p>《劳动法》第九十四条</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九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24	0900-B-02400-140600	对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p> <p>《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0900-B-02500-140600	对人力资源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26	0900-B-02600-14060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四条、第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	1. 立案责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	0900-C-00100-140600	划拨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六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人社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符合划拨社会保险费条件的予以申请执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执行。</p> <p>3. 执行责任：按照划拨社会保险费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强制执行提供的材料严格核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给用人单位的开户银行或者金融机构送达划拨通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0900-C-00200-140600	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行情况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七十九条	<p>1.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对符合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条件的予以申请执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执行。</p> <p>3.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强制执行提供的材料严格核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的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p>	
<p>《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五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	0900-I-00100-14060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p>《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国务院令42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0900-I-00200-140600	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		<p>《劳动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p> <p>《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p> <p>《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2号）第二条、第三条</p>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社保基金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3	0900-I-00300-140600	社会保险稽核	3.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3.2. 企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3.3. 失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3.4. 工伤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 依法对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 3. 告知责任： 告知被稽核单位稽核结果。 4. 送达责任： 将稽核结果送达被稽核单位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p>	
<p>《劳动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p> <p>《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p>《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十六条</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五条、第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	0900-G-00100-140600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	<p>1. 受理责任：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	0900-G-00200-140600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0900-G-00800-140600	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符合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4	0900-G-00900-140600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p>《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三条</p> <p>《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三条</p> <p>《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10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0900-G-01000-140600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p>《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p> <p>《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七十三条</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p> <p>《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p> <p>《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第二款</p> <p>《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护理费等三项费用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1〕123号）第二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一条</p> <p>《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七十三条</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p> <p>《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三条</p>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p> <p>《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一条</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p>	

1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项目	子项			
1	0900-H-00100-140600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对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不予奖励。 审查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举报材料严格核查。 决定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举报人。 转报责任：对奖励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九条

7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项目	子项			
1	0900-Z-00100-140600	从事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办理		<p>《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项</p> <p>《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及时组织从事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办理实施，不拖延时间。 审查责任：从事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办理审核项目认定真实准确，符合程序规范。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 事后监管：对受理的档案进行汇总、归类、归档备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p> <p>《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项</p> <p>《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一条</p> <p>《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退休审（核）批工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4〕38号）第四条、第五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项目	子项			
2	0900-Z-00200-140600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提前退休办理		<p>《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三）项</p> <p>《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一条</p> <p>《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符合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提前退休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提前退休办理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的材料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提前退休办理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严格按照政策办理。</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受理的档案进行汇总、归类、归档备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p> <p>《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三项</p> <p>《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一条</p> <p>《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六条</p>
3	0900-Z-00300-140600	就业专项资金的审批		<p>《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p> <p>《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p> <p>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劳动用工备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劳动用工备案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按照劳动用工备案的规定程序进行检查。</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资料。</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受理的档案进行汇总、归类、归档以备查询。</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p>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项目	子项			
4	0900-Z-00400-140600	劳动用工备案		<p>《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二、第六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劳动用工备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劳动用工备案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按照劳动用工备案的规定程序进行检查。</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资料。</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受理的档案进行汇总、归类、归档以备查询。</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p> <p>《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p> <p>《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三</p>
5	0900-Z-00500-140600	人事考试应试人中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p>《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0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号）第四条</p> <p>《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五条</p> <p>《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7号）第三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人事考试应试人员和考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p> <p>《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0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号）第四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项目	子项			
6	0900-Z-00700-1406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年检		<p>《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p> <p>《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83号2013年9月14日）</p>	<p>1. 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被材料；</p> <p>2. 审查责任：查看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p> <p>3. 决定责任：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材料不齐的，及时告知</p> <p>4. 送达责任：由相关科室送达</p> <p>5. 事后责任：在日常检查中，再次进行实地核对。</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83号）</p>
7	0900-Z-00800-140600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确认		<p>《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p> <p>《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 1990年11月10日）第一条</p> <p>《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1994年10月31日）第五条</p> <p>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2001年6月13日，晋人职字〔2001〕45号）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年度职称安排意见及应当提交的材料；逐一收审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确定上会人员名单；以随机抽取方式从评审专家库确定评审专家，形成评审小组；组织参评人员笔试或答辩；组织专家评议，监督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形成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评委表决；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针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取消任职资格。</p> <p>4. 送达责任：下发任职资格文件，印发资格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1994年10月31日）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p>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属地

备注
属地